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议案资料后，现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刘新星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独立董事：钱庆文 黄安鹏 王秀丽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